

证券代码：870488

证券简称：国都证券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99,011,049	5.1288%	2024年10月29日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0	0%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299,011,049	5.1288%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99,011,049	5.1288%	0	0%	2024年10月	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其中：无限售股份	299,011,049	5.1288%	0	0%		

	有限售 股份	0	0%	0	0%	29 日	
--	-----------	---	----	---	----	---------	--

上述权益变动时间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都证券）主要股东的批复之日。涉及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事项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书面申请，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确认后由转让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故上述股份最终变动完成时间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过户登记之日。

此前，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洋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海洋控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近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山东海洋控股成为国都证券主要股东，山东海洋集团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将其持有的国都证券股份 299,011,049 股（持股比例 5.1288%）协议转让与山东海洋控股。

关于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2024 年 1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2024 年 11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5）《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发生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海洋集团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山东海洋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9,011,04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288%，成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

内容

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编号：2023-SDMG-TZ-008

转让方（甲方）：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商务区 A1-5 号楼山东海洋大厦

法定代表人：姜国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62502977H

受让方（乙方）：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商务区 A1-5 号楼山东海洋大厦 27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570451786N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28 日成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3,000 万元。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本着平等互利原则，就转让股份事宜，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济南市订立如下协议：

第一条 股份转让价格与付款方式

1. 甲方同意将持有标的公司 5.1288% 的股份（即 299,011,049 股），以 523,586,946.74 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购买上述股份。

2. 乙方应在股份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对价。

第二条 保证

1. 甲方保证所转让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转让其股份后，其在标的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股份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第三条 盈亏分担

1. 本次股份转让经证监会核准并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之日起，乙方即成为标的主要公司的主要股东，按出资额及章程规定享有标的公司利润与承担亏损。

2. 标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尚待实施，甲乙双方确认，2022 年年度股东现金红利归甲方享有，如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股份已过户至乙方的，乙方应于取得现金分红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2023 年 1 月 1 日至股份过户登记完成之日内的经营活动产生的过渡期损益归乙方享有或承担。

第四条 费用负担

本次股份转让有关费用，由双方各自依法承担。

第五条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双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第六条 争议的解决

与本协议有效性、履行、违约及解除等有关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第七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书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人名章即成立，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行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正本一式壹拾贰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报中国证监会贰份，标的公司存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受让方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高涛
实际控制人	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单位：元）	1,500,000,000
住所/通讯地址	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十路 7000 号汉峪金谷商务区 A1-5 号楼山东海洋大厦 27 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山东海洋控股有限公司为山东海洋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570451786N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本次山东海洋控股受让山东海洋集团持有国都证券 299,011,049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山东海洋控股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 0 股增加至 299,011,049 股，持股比例将从 0%增加至 5.1288%，涉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增持；山东海洋集团持有国都证券股份将从 299,011,049 股减少至 0 股，持股比例将从 5.1288%变为 0%，涉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不改变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份转让协议》

(二)《关于核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4) 1516 号)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